

結核病病例定義修正對照表

114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

修正版本	原版本	說明
一、臨床條件 (一) 接受抗結核藥物治療之結核病人。 (二) 具有結核病之症狀、徵候或胸部 X 光顯示疑似結核病灶且醫師高度懷疑。		此次無修正
二、檢驗條件 (一) 臨床檢體 (如痰、肋膜液、胃洗液、支氣管沖洗液、組織切片等) 結核菌培養陽性，鑑定為 <u>結核菌群</u> (<i>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</i> complex) (不含 <i>Mycobacterium bovis</i> BCG)。 (二) 臨床檢體 (如痰、肋膜液、胃洗液、支氣管沖洗液、組織切片等) 經 <i>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</i> complex 核酸偵測為陽性。 (三) 組織切片顯示典型病理報告。 (四) 臨床檢體塗片抗酸菌染色 <u>檢驗</u> 陽性。	二、檢驗條件 (一) 臨床檢體 (如痰、肋膜液、胃洗液、支氣管沖洗液、組織切片等) 結核菌培養陽性，鑑定為 <i>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</i> complex (不含 <i>Mycobacterium bovis</i> BCG)。 (二) 臨床檢體 (如痰、肋膜液、胃洗液、支氣管沖洗液、組織切片等) <u>塗片抗酸菌染色檢查陽性</u> ，且檢體經 <i>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</i> complex 核酸偵測為陽性。 (三) 組織切片顯示典型病理報告。 (四) 臨床檢體塗片抗酸菌染色 <u>檢查</u> 陽性。	1. 第一項 <i>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</i> complex 新增中文名稱：結核菌群。 2. 第二項刪除塗片抗酸菌染色檢查陽性。 3. 第四項檢查修改為檢驗。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：NA		此次無修正

*底線標示不同處

修正版本	原版本	說明
四、通報定義：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 (一) 符合檢驗條件第一項或第二項，或 (二) 符合臨床條件第一項，或 (三) 符合檢驗條件第三項或第四項，且醫師高度懷疑，或 (四) 符合臨床條件第二項。		此次無修正
五、疾病分類： (一) 可能病例：NA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NA (三) 確定病例：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 1.符合檢驗條件第一項，或 2.符合臨床條件第一項且胸部X 光進步或臨床症狀改善，或 3.<u>符合檢驗條件第二項及第四項。</u>	五、疾病分類： (一) 可能病例：NA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NA (三) 確定病例：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 1.符合檢驗條件第一項<u>或第二項</u>，或 2.符合臨床條件第一項且胸部X 光進步或臨床症狀改善。	因確定病例條件維持不變，故疾病分類有關確定病例條件併同進行文字調整。

*底線標示不同處

修正版本								原版本						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								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							配合本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更新「檢體採檢送驗事項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傳染病檢體採驗手冊」。 (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) 首頁 /檢驗項下查詢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h>採檢項目</th><th>檢體種類</th><th>採檢目的</th><th>採檢時間</th><th>採檢規定</th><th>送驗方式</th><th>保存時間</th><th>注意事項</th></tr><tr><td rowspan="3">結核病</td><td>臨床檢體</td><td>病原體傳統檢測</td><td rowspan="3">配合臨床或公衛需求</td><td>痰液檢體：詳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3.9 痰液檢體</td><td>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</td><td rowspan="3">菌株(2 年)</td><td>1. 初次驗痰：未用藥前</td></tr><tr><td>臨床檢體</td><td>病原體分子檢測</td><td>詳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3.15.2 菌株檢體</td><td>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)</td><td>2. 非痰液檢體：請依標準操作程序執行。</td></tr><tr><td>菌株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規定	送驗方式	保存時間		注意事項	結核病	臨床檢體	病原體傳統檢測	配合臨床或公衛需求	痰液檢體：詳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3.9 痰液檢體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	菌株(2 年)	1. 初次驗痰：未用藥前	臨床檢體	病原體分子檢測	詳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3.15.2 菌株檢體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)	2. 非痰液檢體：請依標準操作程序執行。	菌株				<table><tr><th>採檢項目</th><th>檢體種類</th><th>採檢目的</th><th>採檢時機</th><th>採檢規定</th><th>運送條件</th><th>注意事項</th></tr><tr><td>結核病 (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)</td><td>痰液</td><td>病原體檢測；藥物感受性試驗</td><td>初次驗痰(未服藥前)</td><td>以 50mL 無菌離心管收集 3-5mL 痰檢體。</td><td>低溫</td><td>1. 建議採集 3 次檢體，其中至少有 1 為清晨第 1 口痰檢體。 2. 痰檢體採集請參考第 3.9 節。 3. 檢體與送驗單分別以夾鏈袋包裝。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	結核病 (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)	痰液	病原體檢測；藥物感受性試驗	初次驗痰(未服藥前)	以 50mL 無菌離心管收集 3-5mL 痰檢體。	低溫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規定	送驗方式	保存時間	注意事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結核病	臨床檢體	病原體傳統檢測	配合臨床或公衛需求	痰液檢體：詳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3.9 痰液檢體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	菌株(2 年)	1. 初次驗痰：未用藥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臨床檢體	病原體分子檢測		詳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3.15.2 菌株檢體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質 P620 包裝)		2. 非痰液檢體：請依標準操作程序執行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菌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結核病 (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)	痰液	病原體檢測；藥物感受性試驗	初次驗痰(未服藥前)	以 50mL 無菌離心管收集 3-5mL 痰檢體。	低溫	1. 建議採集 3 次檢體，其中至少有 1 為清晨第 1 口痰檢體。 2. 痰檢體採集請參考第 3.9 節。 3. 檢體與送驗單分別以夾鏈袋包裝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*底線標示不同處